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目 录.....	1
声 明.....	2
正 文.....	4
一、问询问题 1.关于行业、产品和技术.....	4
二、问询问题 2.关于重要股东.....	1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案号：【2017】年上锦杭非诉字第 40503-1 号

致：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锦天城”）接受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查验原则，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之前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下发的审核函（2022）010962 号《关于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 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或事实处于持续状态下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非特别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相关释义和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及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问询问题 1. 关于行业、产品和技术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目前市场上电解液主要添加剂为 VC、FEC、PS 三种，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为 VC、FEC，未对 PS 实现大规模量产。报告期内发行人获批产能 3000 吨/年，未披露具体产品的产能分配。

（2）电解液添加剂在电解液中的质量占比 2%-10%、成本占比约 20%，对电解液的成本和价格变动具有重大影响。VC 在磷酸铁锂电池电解液中的添加比例在 2.5%以上，在三元锂电池电解液中的添加比例在 1%-1.5%左右；FEC 在电解液中的添加比例在 2%-10%左右。

（3）2022 年 1-6 月，发行人 VC、FEC 的实际产量分别为 708.34 吨、611.71 吨，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0.83%、61.17%。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为“年产 116,500 吨新能源锂电池电解质及添加剂项目”。

请发行人：

（1）说明市场上主要电解液添加剂的种类、特性、使用方式、工艺路线和发展趋势，发行人获批产能的具体内容、PS 产品未能实现量产的原因。

（2）结合电解液添加剂的添加比例、质量占比、成本占比和锂电池市场扩容趋势，说明电解液添加剂的市场空间在报告期内的增长情况及未来预计增长趋势。

（3）说明研发生产电解液添加剂的主要技术难点和市场门槛，目前该细分行业的主要竞争格局，发行人所处产业链的位置与上下游供求关系。

（4）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实际产量、生产阶段、市场需求、在手订单等，说明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可实现性。

（5）说明新能源汽车及产业链相关政策及最新变动情况，分析相关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内容

（一）说明新能源汽车及产业链相关政策及最新变动情况，分析相关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新能源汽车及产业链相关政策及最新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我国政府陆续推出了购置税减免延长、新能源汽车下乡、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等一系列产业政策规划，结合补贴政策退坡引导市场产能结构化调整，成功实现了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市场化转型并迎来了高速发展的市场机遇。2022年以来，我国政府继续加大对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政策支持，相关政策及最新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1	《关于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的公告》	2022.09	财政部、工信部、税务总局	对购置日期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内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2	《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2022.08	工信部、发改委、生态环境部	到2030年，当年新增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的交通工具比例达到40%左右；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低碳转型效果明显的先进制造业集群。
3	《关于开展2022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的通知》	2022.05	工信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家能源局	于2022年5月至2022年12月期间，在山西、吉林、江苏、浙江、河南、山东、湖北、湖南、海南、四川、甘肃等地，开展若干场专场、巡展、企业活动。鼓励参加下乡活动的新能源汽车行业相关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积极参与“双品网购节”以及各平台自发组织的各类网络促销活动，鼓励各地出台更多新能源汽车下乡支持政策，改善新能源汽车使用环境，推动农村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
4	《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2022.05	财政部	大力支持发展新能源汽车，完善充换电基础设施支持政策，稳妥推动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工作；加大新能源、清洁能源公务用车和用船政府采购力度。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5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能源汽车企业安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2022.04	工信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企业要对动力电池、驱动电机及整车控制系统等关键零部件供应商提出明确的产品安全指标要求，制定供应商质量体系评价制度，强化供应商评估。鼓励关键零部件供应商积极配合开放与产品安全、质量分析等相关的必要数据协议。
6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2022.01	国务院	提高城市公交、出租、物流、环卫清扫等车辆使用新能源汽车的比例。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 左右，铁路、水路货运量占比进一步提升。
7	《关于 2022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2021.12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改委	2022 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在 2021 年基础上退坡 30%；城市公交、道路客运、出租（含网约车）、环卫、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民航机场以及党政机关公务领域符合要求的车辆，补贴标准在 2021 年基础上退坡 20%；2022 年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止，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后上牌的车辆不再给予补贴。
8	《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21 年本）》	2021.12	工信部	取消了“能量型动力电池项目单体能量密度应 $\geq 180\text{Wh/kg}$ ，电池组能量密度应 $\geq 120\text{Wh/kg}$ ”的要求，并对磷酸铁锂和三元电池分别提出限制，三元单体电池能量密度 $\geq 210\text{Wh/kg}$ ，电池组能量密度 $\geq 150\text{Wh/kg}$ ；其他能量型单体电池能量密度 $\geq 160\text{Wh/kg}$ ，电池组能量密度 $\geq 115\text{Wh/kg}$ 。
9	《江苏省“十四五”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	2021.11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大力发展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等技术，强化整车集成技术创新，优化高性能整车模块化平台，完善热源安全智能管理技术，提高新能源整车综合可靠性。提升全气候、高安全、长续航动力电池系统，高功率、高密度电驱动系统，节能汽车动力耦合系统等核心技术水平。
10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2021.10	国务院	积极扩大电力、氢能、天然气、先进生物液体燃料等新能源、清洁能源在交通运输领域应用。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降低传统燃油汽车在新车产销和汽车保有量中的占比，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替代，推广电力、氢燃料、液化天然气动力重型货运车辆；到 2030 年，当年新增新能源、清洁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能源动力的交通工具比例达到 40%左右。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03	全国人大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12	《关于开展 2021 年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的通知》	2021.03	工信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家能源局	于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在山西、吉林、河南、湖北、湖南、广西、重庆、山东、江苏、海南、四川和青岛等地，举办若干场专场、巡展、企业活动。鼓励参加下乡活动的新能源汽车行业相关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积极参与“双品网购节”，鼓励各地出台更多新能源汽车下乡支持政策，改善新能源汽车使用环境，推动农村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
13	《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2020.12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	2021 年保持现行购置补贴技术指标体系框架及门槛要求不变。2021 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在 2020 年基础上退坡 20%；城市公交、道路客运、出租（含网约车）、环卫、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民航机场以及党政机关公务领域符合要求的车辆，补贴标准在 2020 年基础上退坡 10%。
14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2020.11	国务院办公厅	到 2025 年，纯电动乘用车新车平均电耗降至 12.0 千瓦时/百公里，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限定区域和特定场景商业化应用。到 2035 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燃料电池汽车实现商业化应用，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规模化应用，有效促进节能减排水平和社会运行效率的提升。
15	《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	2020.04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信部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16	《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	2020.04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	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2 年底。平缓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原则上 2020-2022 年补贴标准分别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发改委	在上一年基础上退坡 10%、20%、30%。
17	《关于有序推动工业通信业企业复工复产的指导意见》	2020.02	工信部	继续支持智能光伏、锂离子电池等产业以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巩固产业链竞争优势。重点支持 5G、工业互联网、集成电路、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智能制造、新型显示、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1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2019.10	国家发改委	鼓励类“十九、轻工”，其中“14、锂离子电池用三元和多元、磷酸铁锂等正极材料、中间相炭微球和硅碳等负极材料、单层与三层复合锂离子电池隔膜、氟代碳酸乙烯酯（FEC）等电解质与添加剂；废旧电池资源化和绿色循环生产工艺及其装备制造”
19	《绿色出行行动计划（2019-2022 年）》	2019.05	交通运输部、中央宣传部、发改委等	（1）推进绿色车辆规模化应用，进一步加大节能和新能源车辆推广应用力度，完善行业运营补贴政策,加速淘汰高能耗、高排放车辆和违法违规生产的电动自行车、低速电动车。（2）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对充电基础设施的补贴力度，将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资金逐步转向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环节。
20	《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2019.03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	取消地方补贴；纯电动车车型续航里程低于 250km 不再提供补贴，补贴最高额度降为 2.5 万元。

2、相关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对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影响

随着“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提出，我国颁布了一系列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的政策规划，大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国家通过财政补贴逐年退坡、补贴门槛逐步提高、引进外资竞争企业等方式，督促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企业加快技术革新、扩张产能规模，引导新能源汽车行业从政策驱动向市场主导转型；通过实施购置税减免延长、新能源汽车下乡、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等支持性政策，改善新能源汽车使用环境，加快释放消费潜力，以实现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我国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的实施与调整对促进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健康发展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在相关补贴产业政策的推动下，行业在经历了 2019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的短暂结构调整与技术积累后，在 2021 年迎来了产业的蓬勃发展，市场规模快速扩张，市场渗透率持续攀升，已逐步实现了以技术升级为导向的市场化转型。虽然 2021 年、2022 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在上年基础上分别退坡 20%、30%，但根据工信部发布的《中国汽车产业发展年报》数据显示，我国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由 2020 年的 5.4%，大幅提升至 2021 年的 13.4%，2022 年 1-9 月已经达到 23.5%，产品技术的不断进步、规模效应的逐步加强以及设计方案的持续改良使得新能源汽车市场能够健康、有序地发展，市场接受度不断提高。

2022 年以来，我国继续保持对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鼓励引导并相继出台了众多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支持政策，为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前景明确目标，进一步增强市场信心。同时，各地方政府对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支持力度与广度亦不断提升，陆续推出了新能源汽车的市场推广计划、补贴标准，完善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建设，加快落实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了新能源汽车产业生态体系，市场前景广阔。

（2）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主要产品 VC 与 FEC 作为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电解液的核心添加剂，下游为电解液、锂电池生产行业，终端市场主要为新能源汽车、3C 产品及储能市场，相关应用领域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对我国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市场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报告期内，在我国一系列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的政策规划影响下，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技术进步明显、市场认可度提升，逐步实现由政策驱动向市场驱动的转型，行业正式进入了高速发展阶段。2020 年下半年以来，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呈现爆发式增长，动力型锂电池的市场需求大幅上升，带动上游锂电池原材料产业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 VC 与 FEC 产品质量稳定、性能优异，受到下游生产企业的高度认可，业务规模迅速增加，产品产销量不断提高，经营业绩与利润水平迅速提升。

结合我国近期颁布的《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

步加强新能源汽车企业安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21 年本）》等政策法规、意见标准，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将持续进行结构化调整与产业转型升级，梳理和强化自身产业布局，加大业务创新力度，淘汰落后产能，大力发展拥有高附加值的产品技术，扎实有序地推进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发展。

在公司业务规模与经营业绩受下游行业景气度、产业政策影响得到大幅提升的同时，庞大的增量市场以及利润空间也促使各大添加剂生产企业与行业新进入者开始迅速扩产增产，市场竞争激烈程度加剧，公司需要尽快落实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新增产能落地，丰富业务条线，巩固并提升产品市场份额。同时，在结构化调整与产业升级的政策背景下，公司需要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竞争力，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优化改良生产工艺技术，研发储备各类新型添加剂的制备技术，保持并扩大技术优势，及时应对市场需求变化，以雄厚的技术积累、多元化产品组合、丰富的客户资源应对不断激烈的市场竞争与持续升级的产业结构。

综上所述，公司在国家及各级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与产业政策的支持下得到了良好的发展环境，公司将继续夯实产业基础、加强研发水平、拓宽上下游供应销售渠道，把握未来行业广阔的市场前景，积极面对市场机遇与挑战，实现公司的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通过查询并统计新能源汽车及产业链相关政策及最新变动情况，询问发行人管理人员相关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上述影响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我国政府陆续推出的新能源汽车政策规划成功引导了新能源汽车产能的结构化调整，成功实现了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市场化转型并迎来了高速发展的市场机遇，带动上游电解液添加剂行业的快速发展，为添加剂行业创造了广阔的市

市场前景，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了发展机遇。

二、问询问题 2.关于重要股东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2020 年 11 月，奥克股份通过受让股权及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 35%。同年，奥克股份新能源材料业务达到批量生产阶段，涉及产品碳酸乙烯酯和碳酸二甲酯，前者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氯代碳酸乙烯酯（CEC）的原材料，后者主要用作电解液溶剂，亦可用作发行人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溶剂。

（2）奥克股份持有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吉和昌）36.49% 股份，武汉吉和昌的主要产品包括 PS。PS 和发行人主要产品 VC 和 FEC 均为电解液添加剂，但由于性能差异，不存在替代关系。但发行人募投项目包括 6,000 吨 PS 产能。

（3）奥克股份入股后，向发行人董事会推荐 2 名董事。发行人股改后，奥克股份向发行人董事会推荐 1 名董事、1 名监事（任监事会主席）。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奥克股份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和资金往来情况，发行人与奥克股份是否存在客户或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如是，请说明重叠客户或供应商涉及的金额、相关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结合奥克股份入股武汉吉和昌的背景、参与治理情况、武汉吉和昌的股东结构、主要业务及产品、主要客户等，说明发行人与武汉吉和昌是否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是否从事竞争性业务；进一步结合发行人拟开展 PS 的生产计划，说明是否与武汉吉和昌构成潜在竞争。

（3）说明公司章程对于选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奥克股份参与公司治理的相关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内容

（一）说明报告期内奥克股份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和资金往来情况，发行人与奥克股份是否存在客户或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如是，请说明重叠客户或供应商涉及的金额、相关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报告期内奥克股份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和资金往来情况

（1）与奥克股份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奥克股份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40.25	153.65	34.73
奥克股份	接受劳务	5.15	44.72	-	-
合计		5.15	84.97	153.65	34.73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0.03%	0.37%	1.72%	0.23%

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奥克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碳酸二甲酯，采购商品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较低，且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发行人接受劳务系奥克股份入股后，于2021年向奥克股份借调相关人员协助发行人规范运作，人员借调情况已于2022年3月解除。借调人员薪酬及相关费用由奥克股份核算，发行人以接受奥克股份劳务及服务的形式承担相关支出并与奥克股份进行结算。

（2）与奥克股份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奥克股份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发行人本期收到金额	发行人本期支付金额
2022年1-6月	1.73	-
2021年度	-	47.20
2020年度	2,730.77	173.27
2019年度	-	39.62

注：以上资金往来以合并口径列示，包括奥克股份和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给奥克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系发行人支付碳酸二甲酯采购款及劳务服务费用。2022年1-6月发行人收到的1.73万元系预付款退回。2020年发行人收到的2,730.77万元系奥克股份支付的增资款。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奥克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2、发行人与奥克股份存在客户或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1）客户重叠情况

发行人自2004年起研发、生产和销售电解液添加剂，主要产品为VC和FEC，应用于锂电池电解液，是国内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主要生产企业之一。奥克股份专注于环氧乙烷、乙烯衍生绿色低碳精细化工高端新材料的研发与生产销售，以聚醚单体为其主导产品。随着2020年碳酸酯系列化产品相关产品产线投产，奥克股份现已形成建筑化学品、新能源材料、医疗健康、日用化学品四大业务板块。其中新能源材料板块产品主要包括碳酸乙烯酯（EC）、碳酸二甲酯（DMC），生产碳酸酯系列产品主要以环氧乙烷、二氧化碳、甲醇为主要原料。工业级产品多作为中间体及溶剂使用，用于合成聚碳酸酯、显影液、电解液添加剂等，电池级产品主要应用于锂电池电解液。

双方因各自不同的产品对应的下游均为电解液厂商而产生重叠客户，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奥克股份重叠的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重叠客户名称	重叠原因
1	瑞泰新材	向发行人采购电解液添加剂并向奥克股份采购碳酸酯系列产品
2	天赐材料	
3	浙江中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4	株洲万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5	新乡华锐锂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	辽宁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7	湖州昆仑亿恩科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8	江苏谢尔顿精密新材料有限公司	
9	东莞市天丰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10	宜兴市宜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11	新宙邦	向发行人采购电解液添加剂并向奥克股份采购聚乙二醇系列产品、碳酸酯系列产品

注：以上客户以合并口径列示，下同，其中：①瑞泰新材包括宁德国泰华荣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②天赐材料包括宁德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天津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和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奥克股份与重叠客户的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重叠客户	销售金额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发行人	奥克股份	发行人	奥克股份	发行人	奥克股份	发行人	奥克股份
瑞泰新材	9,853.37	-	15,841.57	788.52	3,756.14	-	3,276.71	-
天赐材料	5,987.59	2,298.94	7,245.31	1,898.93	1,074.42	-	42.48	-
浙江中蓝	3,021.50	2,802.52	3,833.02	5,763.41	696.46	-	-	-
株洲万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31.24	-	912.96	16.64	-	-	-	-
新乡华锐锂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3.01	101.45	-	51.10	10.05	-	-	-
辽宁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67.26	-	267.26	171.87	-	-	-	-
湖州昆仑亿恩科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30.97	-	-	82.96	-	-	-	-
江苏谢尔顿精密新材料有限公司	20.35	101.69	-	571.34	-	-	-	-
东莞市天丰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	-	180.53	88.07	-	-	-	-
新宙邦	-	504.67	27.61	-	108.85	-	-	-
宜兴市宜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	1,979.66	28.76	3,722.62	-	1,061.21	-	-
销售占比	71.16%	2.67%	55.37%	1.96%	48.13%	0.19%	35.65%	0.00%

重叠客户中瑞泰新材、天赐材料和浙江中蓝为电解液行业中的主要厂商，其中，发行人电解液添加剂业务开始以来，就与瑞泰新材、天赐材料建立合作关系，并长期合作至今；浙江中蓝自项目投产后便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发行人与相关客户开始合作时间远早于奥克股份，取得相关客户资源与奥克股份无关。报告期内，奥克股份不存在为发行人的提供业务机会，未在发行人的经营中发挥重要作用，发行人在订单获取方面亦不依赖于奥克股份。

另一方面，奥克股份对重叠客户产生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00%、0.19%、1.96%和2.67%，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重叠客户销售的单价与其他客户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的价格公允。

发行人与奥克股份独立经营，相关产品独立定价，向重叠客户销售的定价方式与其他客户相同，不存在捆绑销售和共享销售渠道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各自的销售采购业务导致交易对手方重叠的情形

发行人、奥克股份向重叠供应商主要采购内容为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备品备件及相关易耗品。发行人与奥克股份均属于化工企业，相关交易存在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奥克股份重叠的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重叠供应商名称	重叠原因
1	工装自控工程（无锡）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其采购气动调节阀，奥克股份向其采购备品备件（阀类）
2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其采购水处理剂、杀菌剂，奥克股份向其采购杀菌剂、阻垢剂等
3	石家庄波特无机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其采购金属微孔精密过滤器，奥克股份向其采购不锈钢过滤棒
4	徐州八方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奥克股份均向其采购爆破片

报告期内，发行人、奥克股份与重叠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采购金额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发行人	奥克股份	发行人	奥克股份	发行人	奥克股份	发行人	奥克股份
工装自控工程（无锡）有限公司	3.98	2.47	-	697.58	-	48.95	-	135.03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8	34.83	5.65	76.54	-	83.60	-	93.67
石家庄波特无机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	0.29	3.22	-	-	-	-	-	-
徐州八方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	0.16	0.87	-	0.18	-	0.18	-
采购占比	0.05%	0.01%	0.03%	0.13%	0.00%	0.03%	0.00%	0.04%

注：采购占比指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奥克股份向重叠供应商采购内容均为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备品备件及相关易耗品，非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较小。发行人拥有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严格根据《供应商管理办法》《原辅包材采购管理办法》确定供应

商。发行人根据市场价格确定采购价格。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公允。发行人与奥克股份独立经营，独立制定并严格执行供应商管理制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各自的销售采购业务导致交易对手方重叠的情形

除前述因销售或采购导致的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奥克股份还存在因各自的销售采购业务导致交易对手方重叠的情形，即存在发行人客户是奥克股份供应商及发行人供应商是奥克股份客户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重叠交易对手名称	重叠原因
1	华盛锂电	与发行人发生委托加工业务和受托加工业务，其子公司泰兴华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销售氯代碳酸乙烯酯（CEC）；向奥克股份采购碳酸酯系列产品
2	宁波耀辰石化有限公司	化工行业贸易商，发行人与其发生采购业务，奥克股份与其发生销售业务
3	洛阳和梦科技有限公司	
4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其子公司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销售 PS；奥克股份向其子公司武汉奥克特种化学有限公司销售环氧乙烷和醇系列产品，采购四羟乙基乙二胺等产品，以及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奥克股份与重叠交易对手方的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金额								
交易对手方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发行人	奥克股份	发行人	奥克股份	发行人	奥克股份	发行人	奥克股份
华盛锂电	271.12	1,340.07	1,498.52	2,513.31	551.85	366.00	-	-
宁波耀辰石化有限公司	135.32	-	255.08	205.41	-	372.28	-	250.10
洛阳和梦科技有限公司	17.49	38.18	-	31.35	-	-	-	-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464.80	-	549.85	83.02	445.15	-	183.96
合计	423.93	1,843.05	1,753.60	3,299.92	634.87	1,183.43	-	434.06

注：以上交易金额以合并口径列示，其中①华盛锂电包括华盛锂电及其子公司泰兴华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②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和武汉奥克特种化学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盛锂电为解决阶段性产能不足的问题，通过平等协商合作互相开展了部分工序的委托加工合作，并向发行人销售氯代碳酸乙烯酯。华盛锂电向奥克股份采购其所需原材料碳酸乙烯酯。华盛锂电与发行人业务合作基于双方均为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生产企业，认可发行人合成工艺。另一方面，两项业务属于华盛锂电上下游独立业务，相关业务发生未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影响。

宁波耀辰石化有限公司和洛阳和梦科技有限公司为化工行业贸易商，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原材料，奥克股份向其销售碳酸酯系列产品，具有商业合理性。

武汉奥克特种化学有限公司曾为奥克股份控股子公司，其业务与奥克股份存在上下游关系，因此与奥克股份发生业务往来。发行人为清理库存，将试生产阶段产生的 PS 销售给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双方业务均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采购销售产品的重叠。

因此，发行人和奥克股份基于自身经营需求与上述重叠客户供应商发生交易，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重叠交易对手方的交易价格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向重叠交易对手方的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与奥克股份独立经营，相关采购或销售严格按照各自公司的采购和销售制度执行，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相关重叠销售或采购是发行人和奥克股份各自独立经营情况下的市场化选择行为，存在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上述相关产品销售或采购价格与同期其他客户或供应商的相关价格不存在实质差异，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结合奥克股份入股武汉吉和昌的背景、参与治理情况、武汉吉和昌的股东结构、主要业务及产品、主要客户等，说明发行人与武汉吉和昌是否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是否从事竞争性业务；进一步结合发行人拟开展 PS 的生产计划，说明是否与武汉吉和昌构成潜在竞争

1、奥克股份入股武汉吉和昌的背景、参与治理情况、武汉吉和昌的股东结构、主要业务及产品、主要客户等，说明发行人与武汉吉和昌是否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是否从事竞争性业务

武汉吉和昌是 2015 年 3 月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新三板公司，并于 2021 年 4 月终止挂牌。武汉吉和昌致力于表面工程、新能源材料、环氧衍生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奥克股份入股武汉吉和昌的背景

奥克股份现持有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吉和昌”）3,142.80 万股，持股比例为 36.49%。2014 年，奥克股份为进一步拓展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产品相关的业务范围与武汉吉和昌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武汉奥克特种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特化”）。2017 年，奥克股份通过参与武汉吉和昌重大资产重组将持有的奥克特化 60%的股权上翻至武汉吉和昌层面，以产业投资者的身份成为武汉吉和昌的参股股东，具体过程如下：

1) 2014 年，奥克股份与武汉吉和昌共同投资设立奥克特化，奥克股份持股 60%，武汉吉和昌持股 40%

2014 年 1 月，奥克股份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拓展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产品相关的业务范围，提高其市场综合竞争实力，投资 3,600 万元人民币，与武汉吉和昌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奥克股份持股 60%，武汉吉和昌持股 40%，并建设“年产 5 万吨环氧乙（丙）烷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项目”。

2016 年 1 月，为增强奥克特化经营发展能力，奥克股份与武汉吉和昌对奥克特化按原出资比例共同增资。增资后，奥克特化的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至 6,600 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 2017 年，武汉吉和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奥克股份持有的奥克特化

60%股权，交易完成后，奥克股份成为武汉吉和昌股东，持股比例为 38.8%

2017 年，武汉吉和昌计划通过扩大生产规模、全面升级生产工艺技术来满足业务发展和战略规划，拟收购奥克特化并与奥克特化在研发能力、产品技术创新、规模化生产上将形成优势互补和合力，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在表面工程化学品、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等方面的产业链投资布局，将全面提升竞争力。同时，奥克股份为了进一步深耕特种化学品领域，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促进业务整合和技术创新，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其在工件表面工程化学品、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等方面的产业链投资布局，决定参与武汉吉和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7 年 2 月 23 日，奥克股份与武汉吉和昌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武汉吉和昌通过向奥克股份定向增发 2,910 万股股份及支付现金 98 万元，购买其持有的奥克特化 60%的股权。该交易完成后武汉吉和昌持有奥克特化 100%股权，奥克股份持有武汉吉和昌 2,910 万股，持股比例为 38.8%。

3) 2018 年，奥克股份参与武汉吉和昌定向发行股票

2018 年，武汉吉和昌为保持业务规模持续增长，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拟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从而进一步增强主营业务竞争力，提升市场影响力，同时提升抗风险能力，保障经营的持续发展。奥克股份为有效保障奥克股份及其股权的权益，确保奥克股份投资目标的实现，参与武汉吉和昌此次定向发行股票。

该次股票发行后，武汉吉和昌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8,100.00 万元，股份总数变更为 8,100.00 万股，股本总额变更为 8,100.00 万元。奥克股份合计持有武汉吉和昌 3,142.80 万股，持股比例为 38.80%。

4) 2022 年，武汉吉和昌引进战略投资者，奥克股份持股比例稀释至 36.49%

武汉吉和昌于 2022 年 5 月引进战略投资者导致奥克股份被动稀释持有的武汉吉和昌的股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奥克股份持有武汉吉和昌 3,142.80 万股，持股比例 36.49%。

（2）奥克股份参与武汉吉和昌治理情况

奥克股份参与武汉吉和昌公司治理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内部批准程序	届次	成员构成	奥克股份推荐人员情况
1	2017.8.31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二届董事会	宋文超、戴荣明、胡哲、王树博、李裕丰	董事：李裕丰、王树博
2			第二届监事会	王琴、王建、刘思（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王建
3	2018.8.13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二届董事会	宋文超、戴荣明、胡哲、王树博、黄健军	董事：黄健军、王树博
4	2020.8.31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三届董事会	宋文超、戴荣明、黄健军、王艳、张洪林	董事：黄健军、张洪林
5			第三届监事会	王琴、王建、刘思（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王建
6	2021.11.12	2021年第二次股东大会	第三届董事会	宋文超、戴荣明、王艳、程宝、杨光	董事：程宝、杨光
7			第三届监事会	王琴、刘思、李成剑	监事：李成剑

经奥克股份及武汉吉和昌确认，除上述情况外，奥克股份不存在其他参与武汉吉和昌公司治理的情况。奥克股份以产业投资者的身份成为武汉吉和昌参股股东后，仅通过推荐董事和监事的方式参与武汉吉和昌公司治理，不参与武汉吉和昌的实际生产经营决策。

（3）武汉吉和昌的股东结构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武汉吉和昌的股东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武汉吉和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440.00	39.94%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142.80	36.49%
深圳市吉祥岛投资有限公司	860.00	9.98%
宋文超	328.60	3.82%
戴荣明	328.60	3.82%
武汉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08	2.71%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	1.39%
共青城鹏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0.93%

深圳市高新投福海创业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	0.84%
深圳市高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	0.09%
合计	8,613.08	100.00%

宋文超和戴荣明合计直接持有武汉吉和昌 7.64% 的股份，通过武汉吉和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武汉吉和昌 39.94% 的股份，作为武汉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控制武汉吉和昌 2.71% 的股权，通过其配偶控制深圳市吉祥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吉和昌 9.98% 的股权。宋文超和戴荣明共同控制武汉吉和昌的股权比例为 60.27%，为武汉吉和昌实际控制人。

（4）武汉吉和昌的主要业务及产品

发行人与武汉吉和昌的主要业务和产品情况如下：

类别	发行人	武汉吉和昌
主营业务	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表面工程化学品、新能源电池材料以及特种表面活性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	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碳酸亚乙烯酯（VC）和氟代碳酸乙烯酯（FEC），在负极表面形成一层结构稳定的 SEI 膜，优良的 SEI 膜具有有机不溶性，允许锂离子自由进出电极而溶剂分子无法通过，从而阻止溶剂分子对电极结构的破坏，提高电池的循环效率和可逆容量	1、表面工程化学品：丙炔醇乙氧基醚（PME）、羟基丙烷磺酸吡啶噻盐（PPS-OH）、脲胺类阳离子季铵盐（WT）等，用于基材表面处理。 2、新能源电池材料：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主要为 1,3-丙烷磺内脂（1,3-PS）和锂电铜箔添加剂主要为聚二硫二丙烷磺酸钠（SPS），其中 SPS 用于提高铜箔抗拉强度和延展率； 3、表面活性剂：异构醇聚氧乙烯醚、壬基酚聚氧乙烯醚等，主要用作纺织助剂、工业清洗剂、印染助剂、农药助剂、油田助剂等。

（5）武汉吉和昌的主要客户

2019 至 2021 年武汉吉和昌主要客户如下表所示：

板块	主要销售产品
表面工程化学品	下游贸易商、复配生产商以及电镀厂商，具体包括深圳华安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深圳鑫凯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
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	1,3-PS 系列主要客户包括新宙邦、杉杉股份、贵州光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石家庄锂电、天赐材料等；锂电铜箔添加剂主要客户为龙电华鑫、德福科技等
特种表面活性剂	湖北省哈福生物化学有限公司、烟台源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等

(6) 说明发行人与武汉吉和昌是否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是否从事竞争性业务

1) 客户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武汉吉和昌重叠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重叠客户名称	重叠原因
1	朝阳光达化工有限公司	向发行人采购 VC、FEC 并向武汉吉和昌采购 1,3-PS
2	东莞市天丰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3	赣州石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	河源市联懋新材料有限公司	
5	湖南大晶新材料有限公司	
6	天赐材料	
7	贵州光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	株洲万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9	山东天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0	浙江中蓝	
11	湖州昆仑亿恩科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12	杉杉股份	向发行人采购 VC、FEC 并向武汉吉和昌采购 1,3-PS 和其他磺内酯材料
13	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	新宙邦	向发行人采购 VC、FEC 并向武汉吉和昌采购 1,3-PS 和 1,3-PS、镀铜中间体

注：以上客户以合并口径列示，其中：①杉杉股份包含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②新宙邦包含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新宙邦新材料有限公司、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③贵州光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包含贵州光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光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重叠情况系客户基于自身经营需求的市场化行为，分别向上游开展采购业务。在销售渠道方面，发行人与武汉吉和昌均建有独立的销售体系，销售人员没有重叠。在销售的产品方面，发行人与武汉吉和昌均系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生产厂商，故存在重叠客户情况，发行人主要销售内容为 FEC、VC，武汉吉和昌主要销售内容为 1,3-PS、其他磺内酯材料和镀铜中间体，产品不存在竞合、不具备可替代性。该等重叠客户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与武汉吉和昌虽然存在部分客户重叠，但是不存在实质从事竞

争性业务的情形。

2) 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武汉吉和昌重叠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重叠供应商名称	重叠原因
1	奥克股份	发行人向其采购碳酸二甲酯，武汉吉和昌向其采购环氧乙烷
2	苏州安鼎爆破片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武汉吉和昌均向其采购爆破片、夹持器
3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其采购三乙胺；武汉吉和昌向其采购二乙胺
4	江苏扬阳化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其采购搪玻璃反应釜釜盖、搪玻璃反应釜釜身修理、机封，武汉吉和昌向其采购反应罐盖、搪瓷反应罐

注：以上客户以合并口径列示，其中：奥克股份包含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和武汉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武汉吉和昌存在少量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但各方均独立自主重叠供应商处采购生产所需原材料等，除自苏州安鼎爆破片制造有限公司、江苏扬阳化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采购同类产品外，不存在自重叠供应商处采购同种原材料的情形。发行人与武汉吉和昌主要产品不存在重叠，故主要原材料存在较大差异，且发行人与武汉吉和昌独立进行采购，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况。

3) 发行人客户为武汉吉和昌供应商的情形

除前述因销售或采购导致的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外，还存在发行人客户为武汉吉和昌供应商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重叠交易对手名称	重叠原因
1	新宙邦	发行人向其销售 VC、FEC，武汉吉和昌向其采购 DMC、碳酸甲乙酯（EMC）
2	贵州光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其销售 VC，武汉吉和昌向其采购 1,3-PS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武汉吉和昌存在少量重叠交易对手方的情况，发行人的客户同时为武汉吉和昌的供应商，发行人向该等客户销售的产品为 FEC、VC，武汉吉和昌向该等供应商采购 DMC、EMC、1,3-PS，不存在竞争性，发行人与武汉吉和昌独立经营，依托各自的购销渠道开展业务，各自在市场上开拓客户、采购原材料或生产用设备。

2、进一步结合发行人拟开展 PS 的生产计划，说明是否与武汉吉和昌构成潜在竞争

发行人“年产 116,500 吨新能源锂电池电解质及添加剂项目”的建设周期为三年，分三期建设，项目中涉及规模 PS 产能合计 6,000.00 吨，相关项目建设计划如下：

产品名称	产能规模（吨/年）	预计投产时间
PS	3,000.00	2024 年下半年
	3,000.00	2025 年下半年

发行人已建项目拥有 500 吨 PS 产能批复，在报告期内该产品相关设备经过调试后，仍不满足发行人的高质量要求，综合各类产品市场供需情况以及现有厂区规模，发行人未对该产品进行量产。报告期内发行人 PS 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较低，分别为 58.55 万元、83.02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

发行人在募投项目建成后拥有合计 6,000 吨 PS 产能，发行人与武汉吉和昌均系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生产厂商，PS 作为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的一个品类，发行人与武汉吉和昌在该品类项下将产生潜在竞争。发行人募投项目投产后，PS 产品核定产能占发行人产品结构比重仍较低。

发行人在募投项目中布局提升 PS 核定产量是为了在添加剂市场前景广阔的大背景下，实现产能瓶颈的突破，丰富公司产品条线，提高公司产品的整体产能与规模优势，为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供坚实的产能保障。考虑锂电池电解质及添加剂方向的全品类布局，发行人在后续生产计划中就主要围绕生产 VC、FEC 等核心产品开展，PS、LiPO2F2、LiF 等作为补充，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采购、销售业务体系，部分产品存在竞争关系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 PS 生产与武汉吉和昌主营产品存在潜在竞争关系，但发行人的生产、采购、销售环节独立，业务具备独立性；同时 PS 不属于发行人主要产品，募投项目 PS 生产计划服务于发行人产品全品类布局战略，具有商业合理性，该等潜在竞争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公司章程对于选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奥克股份参与公司治理的相关安排

1、公司章程对于选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

奥克股份入股后发行人历次修订适用生效的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选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内容如下：

主要阶段	公司章程	具体规定内容	
		席位设置	提名及选举方式
发行人为有限公司阶段，奥克股份入股发行人	《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2020年9月1日修订）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	提名：董事会其中3名由王振一推荐人员担任，另外2名由奥克股份推荐人员担任。 选举：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股东会所有决议应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同意通过。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财务总监1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为3年，任期届满，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可连选连任。	提名：王振一与奥克股份分别推荐高级管理人员，其中王振一推荐总经理、2名副总经理。奥克股份推荐1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选举：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董事会所有决议均应由代表五分之三以上表决权的董事表决同意通过。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任期三年。	提名：公司监事由奥克股份委派。 选举：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所有决议应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同意通过。
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	《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年10月22日制定生效）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	提名：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3%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选举：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

主要阶段	公司章程	具体规定内容	
		席位设置	提名及选举方式
			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 2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成员中 1 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2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 以上的股东提名，经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形成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选举：监事会成员中 1 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2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股东大会选举监事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2、奥克股份参与公司治理的相关安排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等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在不同阶段，奥克股份参与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如下：

主要阶段	背景	协议安排	章程规定	实际行使情况
发行人为有限公司阶段，奥克股份入股发行人	奥克股份入股发行人时，发行人仍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尚未股改且未有具体的发行上市规划，奥克股份作为上市公司基于其对外投资风险控制的相关要求，在入股协议及公司章程中对发	根据奥克股份入股时与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8 日签订的《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2020 年 9 月 1 日修订）奥克股份有权推荐 2 名董事，委派 1 名监事，并可推荐 1 名副总经	1、推荐杨光、黄健军担任发行人董事，主要负责参与董事会相关事项，履行董事职责，行使相关职权。杨光、黄健军在历次董事会会议中，除回避表决事项外，均投出了赞成票。

主要阶段	背景	协议安排	章程规定	实际行使情况
	行人的公司治理进行约定，但在奥克股份入股公司后，双方结合发行人实际发展情况及公司治理需要，协商后决定推荐杨光、黄健军担任公司董事，未再推荐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议》约定奥克股份有权推荐2名董事，委派1名监事，参与发行人的公司治理，高级管理人员由发行人的董事会聘任。	理、1名财务总监。具体提名和选举情况详见上表。	2、奥克股份根据实际情况未委派监事。 3、奥克股份在入股发行人后，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股东权利，在历次股东会中，除回避表决事项外，均投出了赞成票。 4、未实际推荐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	在奥克股份入股后，以其上市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专业经验以及行业上下游的业务经验，为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提供相关建议；同时发行人经营情况逐步向好，申请发行上市的预期已相对明确，因此启动股改程序，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法人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范围、议事规则和决策机制。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2021年10月22日制定生效）奥克股份作为持股发行人3%以上的股东，有权推荐董事和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具体提名和选举情况详见上表。	1、奥克股份结合实际情况只委派1名董事，提名杨光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主要负责参与董事会相关事项，履行董事职责，行使相关职权。杨光在历次董事会会议中，除回避表决事项外，均投出了赞成票。 2、提名刘冬梅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主要负责参与领导公司监事会，行使审核公司定期报告、检查公司财务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等职权。刘冬梅在历次监事会会议中，除回避表决事项外，均投出了赞成票。 3、奥克股份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股东权利，在历次股东大会中，除回避表决事项外，均投出了赞成票。

根据奥克股份出具的《确认函》，除上述协议安排及章程规定外，奥克股份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参与发行人公司治理的相关安排。发行人有限公司阶段，《公

司章程》规定的提名事项及发行人实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选举情况与协议约定不一致，系奥克股份及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为加强发行人的管理能力，根据发行人要求，发行人向奥克股份借调以下人员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借调杨志服务于发行人财务部，借调吴包山服务于发行人生产部，借调王洋服务于发行人市场/采购部。发行人向奥克股份支付劳务费。劳务协议期满后，上述借调人员分别与奥克股份解除劳动关系并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聘用协议。上述三人系发行人向奥克股份借调人员以参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而非参与公司治理，不属于公司章程对于选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规定的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奥克股份提名的董事、监事人员均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忠实和勤勉地履行相应职务，通过出席董事会、监事会、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参与公司治理，奥克股份通过参加发行人股东大会方式参与公司治理。

综上所述，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选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奥克股份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协议安排参与发行人公司治理，按照其持股份额享有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不存在超越股东权限干预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取了发行人的资金流水，取得发行人与奥克股份发生的资金往来凭证；
- 2、取得了发行人与奥克股份签订的交易相关合同；
- 3、取得了奥克股份关于重叠客户供应商情况的说明；
- 4、查阅了奥克股份、武汉吉和昌就奥克股份入股武汉吉和昌相关背景的公告文件；

5、取得了武汉吉和昌就奥克股份参与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主要业务、产品、重叠客户、供应商等事宜的说明；

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及销售清单；

7、查阅了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8、查阅发行人自奥克股份入股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奥克入股签订的相关增资协议；

9、访谈发行人董事杨光、监事刘冬梅，获取前述人员及前董事黄健军出具的董监高调查问卷，了解奥克股份推荐、提名人员情况；

10、取得奥克股份对于参与发行人公司治理相关情况的说明；

11、查阅发行人三会文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了解奥克股份参与发行人公司治理的相关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奥克股份发生的交易主要为发行人向其子公司采购碳酸二甲酯和接受劳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给奥克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系发行人支付碳酸二甲酯采购款及劳务服务费用，收到的金额系预付款退回和增资款。相关资金往来不存在异常情况。发行人与奥克股份存在重叠的客户和供应商情况，相关重叠销售或采购是发行人和奥克股份各自独立经营情况下的市场化选择行为，存在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上述相关产品销售或采购价格与同期其他客户或供应商的相关价格不存在实质差异，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奥克股份入股武汉吉和昌具有合理商业背景，系武汉吉和昌第二大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参与武汉吉和昌的经营决策，原则上不参与武汉吉和昌的日常经营管理。发行人与武汉吉和昌存在部分重叠客户、供应商，双方主要业务及产品不存在竞合的情形，客户重叠系因主要产品均系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但双方主要产品不存在可替代性，供应商重叠主要系采购同类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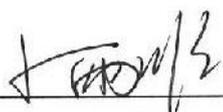
产工具，不存在采购同品类原材料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影响，发行人与武汉吉和昌不存在实质从事竞争性业务的情形。发行人 PS 生产与武汉吉和昌主营产品存在潜在竞争关系，但 PS 不属于发行人主要产品，PS 生产计划服务于发行人完善产品全品类布局，具有商业合理性，该等潜在竞争系正常的同行业竞争。

3、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选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奥克股份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协议安排参与发行人公司治理，按照其持股份额享有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不存在超越股东权限干预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孙雨顺

经办律师: 
金海燕

经办律师: 
沈璐

2022 年 11 月 28 日